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棻、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暨永續長）、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7至9頁）。

115年5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5年第2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1至13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5年6月30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22億8,707萬1,385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四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第五案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第六案已提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15 至 2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報告115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四，第 23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五，第 25 至 28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第 29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6 萬 3,266 元、5,087 萬 3,859 元及 44 萬 5,396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出光」）50%股權。台塑出光現為提前償還既有借款，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30億元整 新台幣30億元整	中期貸款額度 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與中期貸款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30億元整)

二、配合台塑出光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七，第 31 至 32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林克彥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出光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5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5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2	113	114
調薪幅度	2.50%	3.00%	2.00%
慰勉金(元)	0	0	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5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4.5%，另結構性調整薪資項目如下：

1. 輪班津貼：中班由150元調高至255元、夜班由330元調高至565元。
2. 地區津貼：全面調高2,500元。
3. 伙食津貼：由2,400元調高至3,000元。
4. 交通津貼：由1,430元調高至1,490元。
5. 住房補貼：針對籍屬廠區為台北(內湖大樓、明志大樓)之正式人員核發5,000元。

三、經理人115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列席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暨永續長蔡健堂等4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114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和、人權政策、職場安全與健康及投入社會參與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根據 AA1000AS v3 第 1 應用類型中度保證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5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9676 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 33 至 3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及其經營管理範圍如下：

姓名	職務	負責業務範圍
常哲	副總經理	綜理煉油部經營管理業務
賴明義	副總經理	綜理烯烴部經營管理業務
褚阮宗澤	副總經理	綜理油品部經營管理業務

二、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第 39 至 41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